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238號

原告 王任澤
被告 金車噶瑪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李添財

上列原告與被告因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3,686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惟因原告請求項目屬於勞動事件法第12條因給付工資涉訟，則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後，原告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333元（計算式：1,000元 $\times$ 1/3=333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4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吳幸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5 日
書記官 周子鈺